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〇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二樓
發行所電話：二九〇三四〇三
編輯部電話：三九〇三四〇三
郵撥帳號：一〇一八五五五五號
印刷者：友北文化事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刷紙業同業公會會址：六十七號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
立法院會議三讀通過
改採刑懲並行原則
並增訂再審議制度

【本刊訊】立法院會議於四月二十三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全部條文，即將咨請　總統公布施行，茲誌修正要旨如下：

一、增列限制辦理資遣或聲請退休之規定：我國現行法制，未以退休人員爲懲戒對象，故實務上常有公務員於違失行爲被發覺後，儘速辦理退休，以規避懲戒，致懲戒處分不發生實效，特於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

二、避免處理分歧：依現行制度公務員有違失行爲時，主管長官可自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八條規定予以記過或申誡，亦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惟同一違失事件涉及數人時，如部分自行處分，部分移送審查或審議，處置歧異，常致處分輕重不同，有失公平，影響政府威信，乃新增第八條規定：「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

三、改採職位分類職等，第九條、第十四條規定，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此種刑先懲後之規定，每因刑事案件久不確定，懲戒案件亦隨之懸而未結，爲人詬病，故改採刑懲得並行之原則，於第三十一條規定：「同一行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爲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前二項議決，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

四、增列衡量懲戒處分輕重之標準：爲期懲戒處分輕重適當，參考刑法第五十七條之法意，增列第十條審酌情狀之規定。

五、增訂有關懲戒追訴權時效之規定：違失行爲之發生如逾時已久，不僅證據散失難予調查，且事過境遷，亦無再爲處分之必要，爰仿刑法時效之例，在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自違失職行爲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爲免議之議決。

六、確立刑懲並行原則：「刑事判決與懲戒案件之議決，原互無拘束力。而民、刑案件間，彼此是否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則係授權法院斟酌，亦非採絕對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現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開始懲戒程序者，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此種刑先懲後之規定，每因刑事案件久不確定，懲戒案件亦隨之懸而未結，爲人詬病，故改採刑懲得並行之原則，於第三十一條規定：『同一行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爲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前二項議決，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

七、增訂再審議制度：現行法採一級一審制，案件一經議決，即行確定，縱事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亦無救濟之途，自非妥適，乃仿刑事訴訟法「再審」之例，酌增第五章「再審議」制度。

中區司法業務檢討會
洪副院長勉勵同人
革新再革新進步再進步

【本刊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於四月十九日上午，在主持中區司法業務檢討會開幕致詞時以：「司法工作再革新、進步再進步，以確保人民合法的權益，符合社會實際的需要」勗勉全體與會司法人員（致詞全文見第三版）。洪副院長並曾代表黃院長少谷對中區司法同人的辛勞和貢獻表示懇摯的慰勉之意。

檢討會中對七項重要議題及十三案一般性提案，均經全文見第三版）

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一方面將各方不同意見，予以整理，研究與討論，彙成修正案初稿；一方面博采周諮，分函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及該修正案施行後值得特別注意者有二：其一爲該修正案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之再審議原因，應如何作妥適之認定，尚有待公懲會之闡釋，使被懲戒人之權利獲得保障，而又不影響懲戒之功能。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已將現行法關於懲戒程序上所有窒礙滯除，復有已修正之公懲會組織法予以配合。則懲戒制度已有健全之法規爲基石，今後戒判案件之議決，將益見安速公正，予人一新耳目，使司法業務之革新得以落實。

一違失案件人員應全部移送懲戒分之處理分歧，規定同一違失行爲處分之公正不作無謂應酬」等訓示，時時刻刻注意自己的生活言行，不濫交朋友，不沾污司法，這樣司法才能革新，國家才有希望。（致詞全文見第三版）

被付懲戒人之資遣及退休，爲避免違失行爲處分者，對於認爲應受撤職或休職處分者，尤應如此，藉此發現眞實，期無枉縱。其次是再審議制度之增訂，固係因懲戒案件一經議決，即告確定，而讓對於原議決錯誤或事後發現新證據者，得以救濟。惟對於該修正案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之再審議原因，應如何作妥適之認定，尚有待公懲會之闡釋，使被懲戒人之權利獲得保障，而又不影響懲戒之功能。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已將現行法關於懲戒程序上所有窒礙滯除，復有已修正之公懲會組織法予以配合。則懲戒制度已有健全之法規爲基石，今後戒判案件之議決，將益見安速公正，予人一新耳目，使司法業務之革新得以落實。

縱名列於行賄帳冊
亦難謂係過失行爲
所受羈押應予賠償

【本刊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受理鍾政華（男，五十六歲，無業）因貪污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聲請之決定，聲請覆議，經該會，決定如下：「原決定撤銷。鍾政華於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五百十七萬玖仟貳佰伍拾元言詞審理，使被付懲戒人有申辯機會，對於認爲應受撤職或休職處分者，尤應如此，藉此發現眞實，期無枉縱。其次是再審議制度之增訂，固係因懲戒案件一經議決，即告確定，而讓對於原議決錯誤或事後發現新證據者，得以救濟。惟對於該修正案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之再審議原因，應如何作妥適之認定，尚有待公懲會之闡釋，使被懲戒人之權利獲得保障，而又不影響懲戒之功能。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已將現行法關於懲戒程序上所有窒礙滯除，復有已修正之公懲會組織法予以配合。則懲戒制度已有健全之法規爲基石，今後戒判案件之議決，將益見安速公正，予人一新耳目，使司法業務之革新得以落實。

所謂因受害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爲致受羈押之發生，係指其羈押之發生，乃由於受害人本人之不當行爲所致者，例如意圖使偵查或審判陷於錯誤而湮滅或僞造證據，或冒名頂替或爲虛僞之自白，或因重大過失不及時提出有利之證據等而言。其理由如下：查三重分局刑警任內在該轄區內經營賭場，且被列名於張國華所制作之行賄帳冊中，是其受羈押，疏未查覺張國華予撤銷原決定，酌情依其受羈押之日數五百十七日，以二百五十元折算一日，准予賠償十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原決定機關認其重大過失之行爲致受羈押。聲請覆議爲有理由，爰

任主事人院法政行
新舊任舉行交接

【本刊訊】行政法院人事室主任楊士熙因屆齡榮退，遺缺奉核定由司法院人事處科長孟功臣接任，新、舊任主任交接典禮，已於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在行政法院會議室舉行，該院王院長甲乙親自主持，司法院特派人事處王處長興仁監交，來賓有司法院人事處等單位同人多人到場。行政法院則有評事、書記官長、各科室主管等在場觀禮，典禮儀式簡單隆重。

新、舊任主任交接印信後，王院長致詞時除說明感謝王處長蒞院監交及司法院來賓到場觀禮外，並讚揚卸任主任楊士熙在職期間，工作認眞負責，績效卓著，同時對新任主任孟功臣表示歡迎，又謂其從事人事工作多年，經驗豐富，才能卓越，必能在原有基礎上更加精進。

繼由監交人王處長興仁致詞：對卸任主任楊士熙在行政法院三年餘任期中推行人事業務，頗著績效及貢獻，表示嘉勉。同時推崇新任主任孟功臣過去默默耕耘的優良成績，及平素爲人和睦，做事踏實，認眞負責的精神。深信其今後在王院長領導之下，必能盡展所長，有更多的建樹與進步。

高等法院檢察處
舉行業務座談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四月廿日上午九時，假桃園農田水利會大禮堂，召開七十四年度一、二審檢察官第一梯次檢察業務座談會，出席人員包括高檢處檢察官二分之一，以及臺北地檢、士林、板橋分檢暨新竹、桃園、基隆、宜蘭地檢首席檢察官及各該處檢察官二分之一，合計約八十餘人，會議由高檢處石首席朱次長石炎列席指導。

會議之中心議題爲：一、如何貫徹微罪不檢舉，以宏妥適，仍爲懲戒程序所追求之目標。準此而言，該修正案之改弦更張，無異加重公懲會之職責。審議懲戒案件非以刑事確定裁判爲據者，不但應切實依職權自行調查證據，必要時更宜行調查證據，以發揮懲戒之功能。如改採刑懲並行之原則，限制被付懲戒人之資遣及退休，爲避免違失行爲處分者，對於認爲應受撤職或休職處分之處理分歧，規定同一違失行爲處分之公正不作無謂應酬」等訓示，時時刻刻注意自己的生活言行，不濫交朋友，不沾污司法，這樣司法才能革新，國家才有希望。（致詞全文見第三版）

會議之中心議題爲：一、如何貫徹微罪不檢舉，以宏妥適，仍爲懲戒程序所追求之目標。準此而言，該修正案之改弦更張，無異加重公懲會之職責。審議懲戒案件非以刑事確定裁判爲據者，不但應切實依職權自行調查證據，必要時更宜行調查證據，以發揮懲戒之功能。如改採刑懲並行之原則，限制

會議至中午十二時圓滿閉幕，下午舉行聯誼性之會餐及參觀桃園煉油廠、航空科學館等自強活動。

據悉：第二梯次座談會，將於本月廿七日上午在士林分檢大禮堂舉行。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誌：社帳戶或向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以一册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人生淺譚
民主先進黃梨洲
李華煦

明末遺老黃梨洲，君爲客；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雖在古昔，而識見超越，不減今人。明夷待訪錄原君篇曰：「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此其人之勤勞，必千萬於天下之人。夫以千萬倍之勤勞而己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此言人君之天職，在興天下之公利而已不享其利，實無異謂：在徒盡義務而不享權利耳。夫豈人情之所欲哉？曰：自非人情所欲也。然「古者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爲天下也。」爲天下興利乃君之天職也，能盡職者民從之，不能盡職者民叛之，正所謂「撫我則后，虐我則讎」也。「而小儒規規焉以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至桀紂之暴，猶謂湯武不當誅之，而妄傳伯夷叔齊無稽之事。乃兆人萬姓崩潰之血肉，曾不異夫腐鼠？豈天地之大，於兆人萬姓之中，獨私其一人一姓乎？」君，人也，民，亦人也；以兆人萬姓而與一人一姓相較，其輕重不待權而知矣，梨洲之論，何其咄咄逼人耶？不寧唯是，即君之臣僚，自梨洲視之，亦當爲民不爲君，原臣篇論臣道曰：「臣道如何而後可？曰：緣夫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羣工。故我之出而治也，爲天下，非爲君也；爲萬民，非爲一姓也。吾以天下萬民起見，非其道，即君以形聲強我，未之敢從也，況於無形無聲乎？」然則君與臣均不過民之公僕，自當以民意爲歸耳。既爲民之公僕，自當以民意爲歸。蓋「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天子亦遂不敢自爲是非，而公其是非於學校。」至何以公之？則曰：「太學祭酒推擇當世大儒，其重與宰相等，或宰相退處爲之。每朔日，天子臨太學，宰相六卿諫議皆從之。祭酒南面講學，天子亦就弟子之列。政有缺失，祭酒直言無隱。」（明夷待訪錄學校篇）孟子貴民輕君，但謂「國人皆曰……」云云，尚無具體方案；梨洲竟主公是非於學校，就教於祭酒；則其民主思想，雖孟子不是過矣。

新六法解釋全集
聖經紙精印　一九五〇頁　定價一千元
梁秀霞帳戶），八折優待。直接向編者購買並附贈拙著「國家賠償法實用」乙册（價值三五〇元），限二百本，送完爲止。門市恕不附贈。